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2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玉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5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玉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陳玉祥於民國115年4月23日上午8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號前，見吳再傳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騎乘該機車離去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陳玉祥於警詢中之自白、證人即被害人吳再傳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監視器錄影檔案、尋回照片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朴子簡易庭法　官　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君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